关于墨粉/碳粉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5580X2026203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外冈镇瞿门路518号202室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
F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理光 M C250型 黄色墨粉/碳粉 适用于P C300W/M C250FWB	M C250型 黄色	1(支)	759.00	759.00
2	-	理光 M C250型 蓝色墨粉/碳粉	M C250型 蓝色	1(支)	759.00	759.00
3	-	理光 M C250型 黑色墨粉/碳粉 适用于P C300W/M C250FWB	M C250型 黑色	3(支)	649.00	1947.00
4	-	理光 M C250红色 粉盒 适用于P C300W/M C250FWB	M C250红色	1(支)	759.00	759.00
总价（元）		4224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4224.00				

乙方：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5900968099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许大山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

账号：31907503000657564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乙方：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大山（男）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5900968099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许大山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

账号：31907503000657564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许大山（男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肆仟贰佰贰拾肆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外冈镇瞿门路518号 202室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龚怡宇13916013829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 外冈镇瞿门路518号202室

2026年01月07日

电话： 13916013829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-12第4幢2层2002室

电话： 15900968099

开户银行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

2026年01月07日

银行账号： 31907503000657564

签约时间：

